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陳武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5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林瑞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5月15日11時30分許，陳林瑞萍將系爭汽車停放於屏東縣屏東市環河路（電桿加濱幹86Q2920FA54處），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遂撞擊系爭汽車（下稱

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8,177元（零件63,477元；鈑金7,700元；烤漆7,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1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予陳林瑞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汽車維修統一發票、系爭汽車維修估價單、系爭汽車毀損暨維修照片及系爭汽車行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交字第1149043299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1至74頁），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之安全措施，致其所騎乘之前揭車輛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其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其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陳林瑞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陳林瑞萍系爭汽車修復費用78,177元之保險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陳林瑞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共計78,177元（零件63,477元；鈑金7,700元；烤漆7,00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10年3月出廠，有前開系爭汽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0年3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3年5月15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3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9,09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3,477÷（5+1）≒10,5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

3,477－10,580） ×1/5×（3+3/12）≒34,383；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3,477－34,383＝29,094】，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7,700元及烤漆7,000元，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應為43,794元（計算式：29,094＋7,700＋7,000＝43,794）。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然陳林瑞萍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頁），是被告與陳林瑞萍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本院審酌本件事發時，被告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自系爭汽車後方駛至，而未留心車前狀況，以致不及閃避或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降低損害，應為肇事主因，被告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以致被告撞擊系爭汽車肇事，則為肇事之次因，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70%，陳林瑞萍之過失比例為30%，較為合理。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0%之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0,656元（計算式：43,794×70%＝30,656）。

㈤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原告向被告請求30,65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656元，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甄廷